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余命宗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德淵（並兼任教務長）、賴院長錫中、曾院長旭正、余院長為政、黃院長翠梅、蘇主任委員一志、邱學務長宗成（並兼任總務長）、施研發長德華、劉主任秘書婉珍

請假人員：無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案

（一）有關 102 年度「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計畫」及「區域教學整合分享計畫」撰寫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教務處）

決 議：計畫內容應作全校性規劃。

執行情形：有關 102 年度「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計畫」及「區域教學整合分享計畫」，已依決議撰寫完成，並於 3 月 22 日及 3 月 8 日分別將計劃書送交教育部及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審查。

（二）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第 2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學務處）

決 議：請學務長將各位院長之意見，攜回學務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已將修正條文公告實施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陳報教育部之本校校務發展規劃案（如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(研究發展處)

決議：請各位將建議與修正意見，儘速提供研究發展處整理，以利下週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依本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之決議修正，並依限轉交秘書室辦理函復教育部事宜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請秘書室就本校校務改革、大學合併等議題，於網頁設置專區，提供會議紀錄及發展情形，設置完成後並通知師生員工知悉。

(秘書室)

執行情形：已於 3 月 15 日於本室網頁設置校務改善專區。

伍、散會：13 時 45 分。